

委 托 书

兹委托 梅雪 同志,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维护北京朝阳医院权益等要求, 全权代表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审核并与 清大东方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 《北京朝阳医院消防安全评估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委托人: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2025 年 2 月 17 日

北京朝阳医院消防安全评估项目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北京朝阳医院消防安全评估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委 托 方(甲 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受 托 方(乙 方)：清大东方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消防安全评估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863122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南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纪智礼

项目联系人：王猛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南路 8 号

电 话：85231292

受托方（乙方）：清大东方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 301 030 835 932 18U

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东大街 296 号二层 201、202、206 室

法定代表人：战天英

项目联系人：胡计秀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东大街 296 号二层 201、202、206 室

电 话：010-8178199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双方就北京朝阳医院消防安全评估项目工作开展专项的技术咨询服务合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范围：

1. 技术服务的内容：

- (1) 对确定的范围，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导则和政府有关文件等要求，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检查，进行全面的调查了解、分析危险有害因素、进行评价；并就存在的问题提出对策措施、建议和结论；
- (2) 评估内容包括消防安全管理单元、建筑防火单元、消防设施单元、消防救援条件单元，并根据评估结果，结合各类科室不同的火灾风险类型，编制各类科室的灭火救援及应急疏散应急预案，具体评估内容需

进行现场踏勘后根据指标体系建立情况确定；

- (3) 梳理医院建筑的特性与火灾特点，制作科学的评估检查表，选取相应的检查方法，对本部、石景山院区、常营院区开展实地踏勘、现场检查工作，调研和梳理每个评估对象的火灾危险源、建筑防火性能、消防救援能力、消防管理、消防设施等情况。

2. 技术服务的范围：

(1) 院区消防安全评估范围：

本部：2.5 万平方米（F 楼、新体检中心、医技楼、C 楼）。

石景山院区：2.9 万平方米（住院楼、门急诊、辅诊楼）。

常营院区：19.8 万平方米（全院）。

(2) 历史遗留问题消防安全评估鉴定建筑清单：

建筑消防评估鉴定统计表

序号	院区	建筑名称
1	院本部	后勤楼
2	院本部	新建污水站
3	院本部	氧气站
4	院本部	医技楼
5	院本部	高压氧办公楼
6	院本部	职工食堂取餐区及南就餐区
7	院本部	D 楼顶层
8	院本部	F 楼顶层
9	院本部	G 楼顶层
10	院本部	E 楼西侧加建房屋
11	院本部	外科培训室
12	院本部	原 120 急救站
13	院本部	原中药煎药室
14	院本部	E 楼顶层
15	院本部	密云院区
16	院本部	西门南侧门房
17	院本部	东广场南北侧岗亭
18	院本部	食堂及朝医小馆餐厅
19	院本部	太平间北侧房屋
20	院本部	手术室餐厅
21	院本部	手术室通往餐厅通道
22	院本部	职工之家与健康大课堂

23	院本部	微生物实验室
24	院本部	妇产科病房北走廊
25	院本部	F楼北门门厅上部房屋
26	院本部	研究型病房东侧加建房屋
27	院本部	南小楼3栋顶层
28	石景山院区	汽车库
29	石景山院区	维修工作间
30	石景山院区	锅炉房二层房屋
31	石景山院区	手术室空调机房
32	石景山院区	警务站
33	石景山院区	家属院西侧平房
34	石景山院区	太平间北侧房屋
35	石景山院区	苗圃
36	石景山院区	南门东侧房屋
37	石景山院区	医疗垃圾站
38	石景山院区	药事办办公室
39	石景山院区	社工办办公室
40	石景山院区	发热门诊办公区
41	石景山院区	锅炉房北及楼上卫生间
42	石景山院区	生活垃圾站
43	石景山院区	配电室部分区域
44	石景山院区	太平间局部房屋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南路8号北京朝阳医院本部、石景山区京原路5号北京朝阳医院石景山院区、北京市朝阳区东十里堡路3号院北京朝阳医院常营院区

2. 技术服务进度：

(1) 服务完成时间：不晚于2025年04月30日。甲、乙双方对该项目情况定期进行信息交流；

(2) 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分阶段进行，除第一阶段外，每一阶段的起始日期为上一阶段服务工作完成之日。

第一阶段：乙方制定北京朝阳医院消防安全评估方案及准备消防安全评估现场调研人员及所需相关资料，截止日期为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

第二阶段：乙方进行消防安全评估现场调研，15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三阶段：编制北京朝阳医院消防安全评估报告，5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四阶段：北京朝阳医院消防安全评估报告修改并提交，15个工作日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通过。

工作进度方面，乙方应通过组织协调、统筹安排，努力推进，争取使各阶段的工作顺利完成。

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1) 完成现场调研并提交北京朝阳医院消防安全评估报告、消防安全鉴定报告及科室灭火救援和应急疏散应急预案。

(2) 乙方须按当地政府或管理部门的安全规定要求，遵守国家、地方、行业、甲方安全等各项规章制度及甲乙双方确定的项目进行安全评测，并按照国家、行业及甲方的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和操作设备；

(3) 乙方保证消防安全评估报告的内容全面准确，评估结论客观、公正，编制的科室灭火救援和应急疏散应急预案符合相应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贴合医院实际，可以落地执行。乙方在义务范围内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及测试结论负责。如评估报告不能满足政府或甲方及甲方上级部门检查和行业标准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需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须为评估人员配备评估所需的所有器具（包括评估工具、安全防护器具等），并为乙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负责；乙方人员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安全管理，支持甲方的安全工作。若因乙方不遵守上述规章制度或者不服从甲方管理造成的安全事故，所造成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还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有义务在合同期内对甲方的相关人员提供免费设备技术培训。

(6) 因乙方评估前告知甲方所提供技术资料不完备，造成评估报告延迟、费用增加及其他问题的出现，与乙方无关。

(7) 乙方检测人员需具备相应资质，必须持证上岗。

(8) 如遇特殊情况，检测员必须及时向甲方项目负责人汇报，并听从指示。

(9) 在检测工作进行中尽量避免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以免出现事故。在出现存在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情况时，应先与甲方进行协商，并拟定检测方

案，由甲方负责协调实施。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医院情况及建设项目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消防设施维保资料、消防设施检测资料、医院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记录检查等等；

(2) 其它关联项目的相关技术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1) 配合并协助乙方对现场情况进行勘察；

(2) 如实提供该项目相关的信息和资料。

3. 甲方提供上述资料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本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和电子文档方式提供。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小写：116636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陆万陆仟叁佰陆拾元整)，(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1100339.62 元，大写：壹佰壹拾万零叁佰叁拾玖元陆角贰分)。本合同为固定总价，不再调整。该报酬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1) 现场调研、技术资料收集、整理等费用；
- 2) 北京朝阳医院消防安全评估报告的编制费；
- 3) 交通、餐费、税费、管理费等相关费用；
- 4) 所有隐含的管理费、税金和利润等费用。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分期 (一次或分期)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分期支付

①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笔款项：583180.00 元整(大写：伍拾捌万叁仟壹佰捌拾元整)(合同总额的 50%)；

②编制完成《北京朝阳医院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北京朝阳医院消防安全鉴定报告》，完成评估全部工作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20%)款项：233272 元(大写：贰拾叁万叁仟贰佰柒拾贰元整)；

③甲方使用《北京朝阳医院消防安全鉴定报告》完成“三证不全”和违

章建筑历史遗留问题销账后，无其他违约及遗留问题，支付剩余(合同总额的 30%)款项，349908 元（大写：叁拾肆万玖仟玖佰零捌元整）。

(2)在甲方付款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开具相同金额的且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交给甲方。

乙方开户名、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名：清大东方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龙锦支行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东大街 296 号二层 201、202、206 室

帐 号：110501818100000000517

乙方指定账户出现错误或发生变化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支付不能或支付错误等，一切后果、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因涉及财政资金，如预算批复，财政支付系统调整等原因，甲方有权调整支付时间，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知识产权

1. 在本合同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漏甲方项目有关的任何资料。

2、乙方不得对外泄露评估地点设备及现场状况、评估地点等任何甲方信息以及甲方要求的各项工作内容。

3、乙方只能把收到的涉及本合同的信息用于本合同之目的，妥善保管，只能提供给必须的员工，并且乙方应对其员工的泄密行为负责。

4、乙方及乙方人员因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的任何甲方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任何条款）均属于甲方的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事先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甲方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且不得为本合同以外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乙

方应确保其指派的评估人员及相关方均遵守本条规定。乙方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本合同期满后均遵守本保密义务。

第七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1.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2.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书面答复，如双方达成一致，可以变更；如在上述期限内未予答复表示不同意，双方应当继续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3. 法律规定的合同解除情形出现时，一方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 本合同中约定可单方解除合同的，单方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享有解除权的一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第八条 违约金或损失赔偿的计算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经对方指出后仍不改正的，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但本合同对违约及其违约责任和违约金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如果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向甲方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验收报告，那么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以每拖延一日支付本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的标准，按实际拖延完成的天数计算。如果乙方拖延完成的天数超过 10 天，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可再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3. 如果乙方不能全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以及提交的验收报告不符合国家及行业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标准与本合同的约定，或者不能满足甲方的要求和订立本合同的目的，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4. 如果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付款，乙方应进行两次书面提醒，且提醒间隔不少于 7 天，如甲方仍未付款给乙方，甲方应按每拖延一日支付本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的标准，按实际拖延支付的天数支付违约金。如果甲方拖延支付的天数超过 10 天，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除应支付本项目技术服务费外，还应承担技术服务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

5.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限向乙方送交有关文件、图纸、资料和工作条件,以致乙方无法开展技术服务工作的,乙方可顺延交付相关技术服务文件的时间。甲方需要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提供的数据、资料错误导致乙方大量返工的,甲方应当按本合同金额和乙方的返工量向乙方另行支付返工费用,并承担因此对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让、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履行,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7. 乙方出具的验收报告虚假、存在错误等,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可得利益的损失,行政罚款,守约方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以及取证发生的费用)。

8. 本合同对违约及其责任已有约定的从其约定,除此以外如果乙方还有其他违约行为或虚假陈述,经甲方指出后仍不改正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次支付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还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也可要求解除合同并且可选择或决定解除效力的范围、是否溯及既往及时间。

9. 如果乙方存在违法、违约、违规或违背社会伦理道德等行为,被媒体以及其他传播途径曝光或被社会关注,有导致甲方的声誉、名誉和社会评价下降可能时,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甲方此前已结算费用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通过相同或类似媒体及传播途径在相同或与影响相当范围内向社会公众澄清事实并恢复甲方的声誉、名誉和社会评价,有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因此发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损失和第三人的损失及乙方自己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10. 甲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不表明对这些权利的放弃,部分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不排斥其他权利的行使。

11. 如乙方的违约行为可以同时适用两条及以上的违约约定,那么甲方有权选择其中任何一条违约条款及其中部分内容向乙方主张相关权利。

12. 乙方人员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安全管理,支持甲方的安全工作。若因乙方不遵守上述规章制度或者不服从甲方管

理造成的安全事故，所造成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还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3. 乙方必须按照行业操作规范和本合同附件要求做好评估工作。若因乙方违规操作等原因造成甲方设备或甲方损失或乙方及第三方损失的(本合同所指甲方及第三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消防设备本身及相关设施损坏遭受的损失、甲方停产遭受的损失、消防设备损坏或爆炸带来的人身及财产损失)，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14. 乙方评估人员未经甲方人员许可不得擅自用或拿走甲方的设备和物品，否则应依原价予以赔偿。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双方提供的通讯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为该方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应当在更改前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如一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错误、或者地址及收件人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导致无法送达及拒绝签收等情况，自按该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函件起的第3日即视为已送达该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当发生不可抗力，造成协议不能履行时，按以下约定履行：

1. 发生不可抗力，造成协议不能履行，双方均可免除责任；
2. 不可抗力包括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军事行动、战争、罢工、暴动、传染病、法规变更等；
3. 受损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该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害，并做出补救措施以减小损害，如有可能应继续履行本协议；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一条 附件

经双方约定，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1.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廉洁协议
2.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第十二条 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2.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双方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正文完，以下为签章页）

签 署 页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署)：

签订日期 2025年2月17日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南路8号

邮编：100020

联系人：王猛

电话：85231292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建国支行

账号：0109 0329 4001 2010 9005 780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63122

乙方：清大东方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署)：

签订日期：2025年2月17日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东大街296号
二层201、202、206 室

邮编：102208

联系人：胡计秀

电话：010-8178199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龙锦支行

账号：11050181810000000517

纳税人识别号：914 301 030 835 932 18U

附件一：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廉洁协议

合同单位（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合同单位（乙方）：清大东方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为加强医院经营管理服务中廉洁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行为，防止发生各种商业贿赂和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甲、乙方和患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行为原则

（一）严格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国家及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行业的有关法规、规章制度。

（二）严格执行采购项目合同文件，自觉严格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向对方提供或接受对方各种形式的贿赂，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违约行为的，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不当行为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可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其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将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介绍到乙方单位并参与同甲方项目购置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乙方的领导及其所有的工作人员应与甲方及业务联系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规定，保证所供产品和服务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要求，确保

产品服务质量合格并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对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或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其他形式的贿赂。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则乙方应再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协议的期限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七份，由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或部门各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2015年2月17日

乙方单位：

清大东方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2015年2月17日

附件二：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合同单位（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合同单位（乙方）：清大东方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为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切实维护安全稳定工作，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督促甲、乙双方积极有效开展安全工作，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特签订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第一条：双方共同责任

（一）双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规定》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国家及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各行业的有关法规、规章制度。

（二）严格执行双方签署的合同文件，自觉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以保证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严格执行各自工作岗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禁违章作业。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法、违约行为的，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不当行为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可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核实乙方作业资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要求，对乙方业务活动安全负有监督、指导、检查的责任，并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制定考核办法，对乙方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及考核。

（二）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安全作业场所及作业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在乙方安排生产任务时，监督和检查乙方工作人员操作是否符合规范要求，严格审核其作业人员资质、作业审批流程、安全风险辨识、作业实施

方案和作业过程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是否明确现场安全责任人，核查作业条件，实施现场巡查、现场看护等措施。

（四）甲方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定期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与报告，发现事故隐患，组织乙方立即排除。

（五）甲方应对乙方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进行指导，并监督检查乙方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情况，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六）有权制止乙方的违规违章作业和行为，对违规行为有权责令其整改，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七）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甲乙双方开展应急演练，一旦发生事故，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事故。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根据各岗位要求，乙方应指定一名负责人负责安全工作（负责人是胡计秀，联系电话010-81781991）。乙方应定期对驻院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及考核，合格后准予入场，并成立由项目负责人任组长的安全生产小组，落实各项安全制度，同时乙方应与驻院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扎实履行各级安全责任。

（二）乙方应确保驻院人员的可靠性，对所用员工应在应聘前进行审查，对有政治问题、习练法轮功等邪教、精神疾病患者等应拒绝录用，审核通过后将人员信息（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籍贯、身份证号、本人近照等）汇总后形成履历表报医院警务工作室及医院保卫处审核备案。随时关注所属员工的思想情绪状态，防止过激行为及其他治安事件的发生。同时乙方驻院方人员需经安全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入场，并定期组织安全培训，留存相应培训记录。所聘员工不得有承包项目的职业禁忌证。

（三）应及时向甲方索取合同业务范围内相关资料，并做好交接手续。因为资料不全存在风险的，乙方有权拒绝相关作业。否则，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四）乙方如从事施工作业项目，应具备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对业务生产活动承担全部安全责任，同时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接受安全资质的条件审查，每日进行施工报备。

（五）乙方不得擅自将项目或工程转包、分包和返包，确有特殊情况的，需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应严格落实主体安全责任，加强对分包的管理。

（六）乙方必须根据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安全生产措施、应急预案，并建立日常安全管理记录、台帐，明确安全责任人，安全责任人要经过安全知识考试，考试合格方可担任安全责任人。

(七) 乙方应向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合同内约定甲方提供除外)并监督正确佩戴、使用,发现损坏、过期等情形及时更换。

(八) 加强对重大危险源、重点部位的管理,要做到一危险源、一措施、一预案。

(九) 加强作业区域的现场管理,材料物品堆放有序,安全标志齐全有效,设备安全设施齐全有效。

(十) 乙方提供的机械、工器具等设备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工作需要,并经有资质的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对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十一) 乙方人员因工作需要在院内进行特种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相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质证书,并随身携带。作业前开展安全风险辨识,核查作业条件,作业中进行现场巡查和现场看护。杜绝盲目作业、违规作业,配合甲方建立特种作业台账。

(十二) 乙方人员因工作需要在院内进行焊接、切割等动火作业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规定,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方案,履行动火作业审批手续及报备程序,明确现场监护人员,配备相应安全防护、灭火、应急等设备器材,清理周边易燃物,动火区域与非动火区域进行防火分隔,完成作业前、作业中、作业后巡查,作业后现场及时清理,配合甲方建立动火作业台账及企安动火报备。

(十三) 乙方人员因工作需要在生产场所进行有限空间作业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履行有限空间审批手续及报备程序,制作警示标识与安全告知牌,配备相应器材设施,持证人员全程监护,配合甲方建立有限空间作业台账。

(十四) 乙方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甲方及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报告,并配合甲方及时处理,消除隐患。

(十五) 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和检查,及时整改安全隐患。

(十六)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北京市及医疗行业制定的各项安全生产、治安安全、消防安全、危化品、毒麻药安全、交通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制定的院内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十七) 乙方严格落实“日巡查、周检查、月督查”制度,及时整改安全隐患。

(十八) 乙方严格遵守工作区域和备勤区域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用电管理,不得违规使用电水壶、电暖气、电褥子等大功率电器;不得私接电源电线;不得在院内进行电动车充电、电池入楼等违规行为。加强用火、用水、用气管理,不得违规使用酒精炉、煤气炉等明火用具;在院区内任何位置禁止吸烟。

(十九) 乙方要及时修订安全应急预案, 定期进行安全生产应急演练, 熟练掌握各项安全生产基本技能, 应至少半年组织进行一次消防疏散应急演练, 同时根据不同工作性质及区域,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防盗抢、暴力伤医、防汛、有限空间应急、电气突发事件、电梯困人等专项应急演练, 并配合甲方参与相关应急演练。

(二十) 乙方不得拆改、停用消防设施, 不得带走、损坏、挪用、遮挡消防设施和器材, 若工程需要必须拆改、停用消防设施, 应向保卫处及消防管理部门申报, 得到批准方可动工。工程涉及到改变建筑布局、房屋构造、使用用途等情形, 必须向保卫处及规划建设处报备, 得到批准后方可施工。

(二十一) 乙方项目涉及施工的, 施工前施工单位应组织安全技术交底, 培训相关安全注意事项, 并留存相应交底记录。涉及临时用电的, 应将用电设备及用电情况向医院后勤管理部门申报, 经核准同意后方可使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 乙方应向甲方按次支付 1000 至 50000 元的违约金, 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违法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相关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 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 则乙方应再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第五条: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 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的期限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 由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贰份, 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或部门各一份,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5年2月17日

乙方单位:

清大东方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5年2月17日